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3.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主要職能 – 3.4 監察不良貸款表現)

名稱	制訂處理問題貸款的政策和程序
編號	109272L6
應用範圍	設計處理呆壞賬的政策和程序。這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企業銀行賬戶的呆壞賬。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管理問題貸款的知識，以此分析處理問題貸款的慣常實務操作方法和設計符合銀行策略的適切政策。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管理資訊系統 (MIS) 報告和拖欠賬戶，找出問題貸款的常見原因，以便制定政策來處理不同類型的問題貸款; ● 在分析拖欠賬戶的原因和特點的基礎上，制定不同的追收貸款政策; ● 設計補救措施，確保有效收取問題貸款還款。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債務重組的政策、改善信貸限額及/或降低利率，來協助客戶提高還款能力; ● 制訂與客戶進行談判的指引，以訂立解決拖欠款項的計劃，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豁免利息和貸款減免。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對銀行策略和逾期賬戶的特點所進行的分析，訂立處理呆壞賬和問題賬項的政策。
備註	